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许纪校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培志

李力

许纪校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